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40451  
聯 絡 人：盧佳旻2254321#340  
電子郵件：a81481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61200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千盞燈助學金申請表.doc、106年度千盞燈助學金申請須知.doc(106CA01919\_1\_141705430000.doc、106CA01919\_2\_141705430000.doc)

主旨：檢陳106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請貴部惠予轉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
- 二、申請日期自106年2月22日至106年3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download.asp>）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民政處

2017-02-14  
交17親:15章

裝

訂



線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106 年度)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請黏貼三個月 內二吋相片
戶籍地址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電話：						家長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目前就讀年級	
學業	成績	德行	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累計 小過2次以上	申請金額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二(四)技、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元(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私立)						
家長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家長(父或祖父)戶籍地址											家長(父或祖父)身分證號	
家長(母或祖母)戶籍地址											家長(母或祖母)身分證號	
家長(父或祖父)姓名					職業						家長(父或祖父)簽章	
家長(母或祖母)姓名					職業						家長(母或祖母)簽章	
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文件(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 A4 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4.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 500 字內, 以一頁為限, 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 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 切結：
- (1) 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 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確未超過 114 萬元, 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例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全學年 2 個學期 1 次發放, 上學期申請, 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失業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精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
  - (2)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 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 6 個月以上, 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 (3)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
  - (4)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 若有偽造不實情事, 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 (5)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父或祖父) \_\_\_\_\_ (簽章)

(母或祖母) \_\_\_\_\_ (簽章)

※請詳閱本申請表切結事項同意後簽章(以上資料請詳填並以正楷書寫, 字跡切勿潦草)



## 106 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

1. 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 符合上述條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因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3.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14 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4.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形，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5.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6.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父母或同住祖父母或監護權者及其配偶須同意由嘉義市政府代為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及嘉義市稅務局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7. 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例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全學年 2 個學期 1 次發放，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失業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精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

8. 本助學金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併入大專院校計。
9. 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研究所學生或年滿 25 歲（含）以上在學生及本年度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等不納入助學範圍。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 二、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補助 5000 元，私立高中職補助 1 萬元，公立大專補助 2 萬元，私立大專補助 3 萬元。
2. 本案助學金之補助與否，由贊助單位代表開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會議並得視個案狀況，就前項補助金額標準調整額度。

## 三、繳交文件：

1. 申請表（請向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索取或由本府網站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
2.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列明各科成績，如休學復學者則採休學前之成績證明）
3. 在學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
4.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五百字內，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四、申請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受理學生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缺件亦請於106 年 3 月 30 日截止前送至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F）。

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五、依據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審核，其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F)

電話：專線(05)2163357、總機(05)2254321 轉 340 盧小姐

E-mail:a814814@ems.chiayi.gov.tw

